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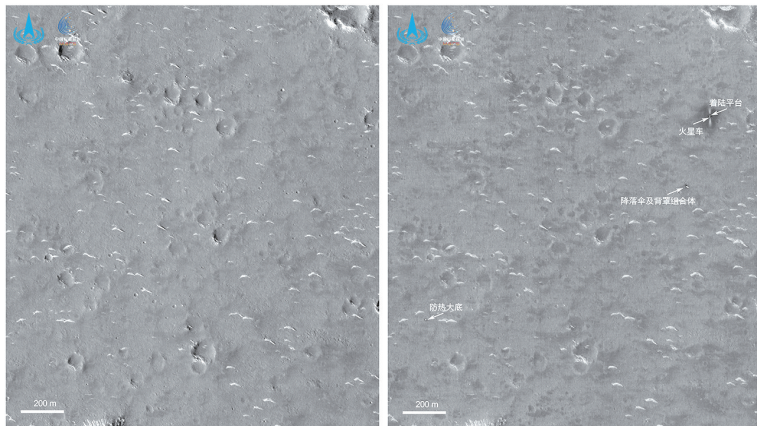
国家航天局发布

天问一号任务着陆区域高分影像图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7日，国家航天局发布我国首次火星探测天问一号任务着陆区域高分影像图。图像中天问一号着陆平台、祝融号火星车及周边区域情况清晰可见。

影像图由天问一号环绕器高分辨率相机，于6月2日18时拍摄。图像右上角有两处明显亮斑，靠上的亮斑由两个亮点组成，较大亮点为天问一号着陆平台，较小亮点为祝融号火星车。以着陆平台亮点为中心，周围区域颜色较暗，据分析，可能是降落过程中受到发动机羽流影响造成。

此外，着陆平台南北方向，存在对称的喷射状亮条纹，可能是着陆后着陆平台钝化时吹除了较细的尘埃形成。图像中部亮斑为降落火星过程中抛离的背罩及降落伞组合体，其中背罩为圆形亮点，降落伞为长条状亮点。图像左下方向，存



图像中天问一号着陆平台、祝融号火星车及周边区域情况清晰可见。
新华社发

在另外一处明显的亮斑，为降落过程中抛离的防热大底。

截至6月6日，祝融号火星车在火星表面已工作23个火星日，开展环境感知、火面移动、科学

探测，所有科学载荷设备均已开机工作，获取科学数据。环绕器运行在周期8.2小时的中继轨道，为火星车科学探测提供中继通信。

我国绿化将从注重量转向量质并重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刘东生7日说，未来一段时期，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整个绿化工作将由过去注重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

刘东生是在7日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从不同角度对科学绿化进行了明确要求。“具体来讲，哪里造、造什么、怎么造、怎么管，基本上贯穿了整个指导意见。”他说。

在哪里造——要做好绿化相关规划，基于国土“三调”的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考虑好用地的问题。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

造什么——必须做到以水定绿，或者以水而定，乔灌草结合，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另外，树种选择上要乡土化、多样化，审慎使用引进外来树种种草。

怎么造——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宜封则封、宜造则造。指导意见还提出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怎么管——对新造林地要封山育林，保证成活率；对中幼林要加强管护，建立完善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保证成林率。还要通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和退化林的修复力度。通过“林长制”这个抓手，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在科学绿化方面的责任要求，把国土绿化的科学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5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218亿美元 环比增长0.74%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记者刘开雄）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5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218亿美元，较4月末上升236亿美元，升幅为0.74%。

我国拟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我国拟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这是记者从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获悉的。

草案明确，“八五”普法工作将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注重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

育，从日常生活行为抓起，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让尊法守法成为全社会的生活方式。

草案提出，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化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网等专项依法治理，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根据草案说明，“八五”普法

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我国立法拟明确

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 退还已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三审稿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增加规定，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二审稿于2021年4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在对二审稿进行审议及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些常委会委员、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和有的部门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简并税

制后，内地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退还增值税、消费税，否则将导致内地货物与进口货物的税负不平衡，不利于内地货物在海南市场的公平竞争。对此，草案三审稿在相关条文中增加了有关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法律中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内涵、定位等。建议将草案相关条文修改为：国家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有的部门提出，简并税制是海

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系重大，建议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草案相关条文中增加一款：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进一步强调生态安全，坚持可持续发展。草案相关条文增加“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实现可持续发展”。